

北海市合浦县廉州湾烟楼片区(2.8496公顷)海域使用权出让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项目位于北海市合浦县水儿村,主要建设合浦始发港码头(水儿码头),烟楼生态沙滩栈道(烽火台)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文)有关规定和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4号),现进行环评第二次公示。环评详细内容公众可访问 <http://www.eiabs.net/60nm.php?mod=viewthread&id=467713&fromuid=151158>查看。

北海市古郡丝路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贵港市港北区东江种养殖家庭农场年出栏7000头商品猪项目位于贵港市港北区大圩镇东望村东豪马岭岭三垌片地001,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包含两个地块,总占地面积为10.265亩(折6843.37平方米)。A地块主要建设猪舍等,占地面积为3399.61平方米;B地块主要建设异位发酵床、黑膜沼气池等设施,占地面积为3443.76平方米,并且配套其他办公生活区,实现年出栏肉猪7000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向公众进行信息公告,具体可见网页链接: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o1UoqKvL> 密码:zhym5。

贵港市港北区东江种养殖家庭农场

2021年7月19日

公告

2021年7月10日16:00时,钦州大队在白龙尾附近海域巡逻时,查获一艘铁质船舶,船上装有涉嫌走私的中药材一批,请上述船舶及货物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到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7-2566320。

钦州海警局

2021年7月19日

公告

2021年7月16日7:30时,我局执法人员茅尾海海洋公园附近码头,查获一起涉嫌走私香烟。当场查获运输香烟的壳箱名号快艇一艘、香烟一批,现场未发理上述船舶和香烟的任何手续。请上述船舶及货物相关权利人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到我局主张权利。逾期无人认领的,我局将依法处理。联系电话:0777-2566320。

钦州海警局

2021年7月19日

成立公告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成立社会团体的单位名称为:来宾市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51300M9N837549R4;法定代表人:刘汉章;住所:来宾市业务范围:加强林业设计行业自律,制定行业公约、规则,树立林业设计行业良好的形象。成立时间:2021年7月14日。特此公告!

来宾市民政局

2021年7月17日

公告

廖小淑(身份证号450205197909091361),柳州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企业已受理申请人黎华与被申请人柳州市展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廖小淑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及柳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成立仲裁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15日为答辩期,当事人应在答辩期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选定仲裁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选定仲裁员的,由本会主任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本案定于2021年10月15日(周五)9:00时在本会第一次开庭审理,如不到庭则缺席裁决。

柳州仲裁委员会

公告

(2021)桂0702民初1320号
钦州市钦南区回头客美食店:本院受理原告钦州市钦南区三双秧日用百货经营部与被告钦州市钦南区回头客美食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702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法院

罗宝军:本院受理原告覃美芳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1381民初150号案件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北湖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合山市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1598号
黄清丹:本院于受理原告甘壹寿诉被告黄清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1年10月19日9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上林豫翰商贸有限公司、韦世翰:原告合肥宸亿温家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一、被告上林豫翰商贸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合肥宸亿温家工程有限公司贷款11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11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7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韦世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638元,由被告上林豫翰商贸有限公司、韦世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同时在上诉期限届满之日起7日内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开户名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竹溪支行,账号:200102010000028,网银转账先行选古城支行,再在备注栏注明竹溪支行),逾期未预交也不提出提交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遗失

●黄庆海(身份证号码:452701197005080030)遗失2014年通过初级工职业资格考并获四级/中级技能证书(证书编号1414020000426757)和2015年通过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考并获五级/初级技能证书(证书编号1536003018502118),现登报声明作废。

●廖亮遗失广西煤炭工业学校(现广西第一工业学校)中专毕业证书,毕业证号:16415,声明作废。

●广西贺州市奇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遗失发票专用章一枚,发票专用章编号:4511020068479,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4511020068478,特此声明作废。

●广西兴业县隆兴米业加工厂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4509242700155,现声明作废。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遗失2021年7月6日开给广西田东标隆运输有限公司专用发票一张,发票代码4500211130,发票号码02767617,发票金额12257.16元,声明作废。

●灌阳县新街镇伍冬梅通讯合作营业厅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185000253301,开户行:广西灌阳农村商业银行新街支行,账号:323612010115521180,声明作废。

●钦州市钦南区散得幼儿园遗失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7020771448702,声明作废。

●丁燕燕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190407121,声明作废。

公告

(2021)桂0126民初664号

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院于受理原告宋仁学、宋早梅、宋晓梅、唐平芬诉被告广西安通宝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1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第3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874号

张云堡:本院于受理原告张丽兰诉被告张云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10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877号

张云堡:本院于受理原告张云新诉被告张云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15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2876号

张云堡:本院于受理原告廖思平诉被告张云堡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调解建议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阳光司法网启用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原告的证据材料、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于2021年10月20日9时30分在广西宾阳县人民法院第4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特此公告。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0)桂0126民初3146号

江苏优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于受理了原告陈俊宽被告江苏优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何大湖、第三人何大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1年7月2日作出(2020)桂0126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江苏优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横县、灵阳项目部与原告陈俊宽、第三人何大午于2020年6月23日签订的《信号塔安装工程建设承包协议》无效;二、被告江苏优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退还给原告陈俊宽20.9万元;三、驳回原告陈俊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435元,由被告江苏优网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因你去公司长期外出,本院无法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洽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宾阳县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我县群众于2017年12月13日在广西合浦县党江镇亚桥铁路桥下的桥墩处捡到女弃婴一名,出生日期:2017年12月8日,入院更名为国然兰,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合浦县儿童福利院联系,联系电话:0779-7284977,联系地址:合浦县廉州镇东山路53号,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合浦县儿童福利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20年5月11日,在广西凌云县酒城镇镇洪村“城南路口批零店”,捡到一名女弃婴,身体健康,现由一居民暂时抚养。望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持有效证件与凌云县民政局联系,逾期我局将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776-7619637。

凌云县民政局

2021年7月16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2014年9月26日在广西钦州市广沿路2号建设局宿舍大门沿水路旁捡到女性弃婴一名,现名文佩芸,出生日期(或估计年龄):2014年9月26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小孩放在纸箱内,被一条被子包裹着,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邹媛发联系,联系电话:0777-2693195,联系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钦州市钦南区民政局

2021年7月16日